

**违反《雇佣条例》(香港法例第57章)
有关支付工资或
「劳资审裁处」/「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」裁断款项的定罪纪录
2024年2月**

序号	被告	所触犯的条款	罪行简述	判刑日期	每张传票刑罚 (罚款/监禁/社会服务令)
1	HTS HOLDINGS LIMITED	第23条	没有在工资期届满后7天之内支付工资	02/02/2024	\$3,000
2		第23条	没有在工资期届满后7天之内支付工资	02/02/2024	\$3,000
3		第23条	没有在工资期届满后7天之内支付工资	02/02/2024	\$3,000
4		第23条	没有在工资期届满后7天之内支付工资	02/02/2024	\$3,000
5		第23条	没有在工资期届满后7天之内支付工资	02/02/2024	\$3,000
6		第23条	没有在工资期届满后7天之内支付工资	02/02/2024	\$3,000
7	何必馆酒家有限公司	第23条	没有在工资期届满后7天之内支付工资	02/02/2024	\$3,000
8		第23条	没有在工资期届满后7天之内支付工资	02/02/2024	\$3,000
9		第23条	没有在工资期届满后7天之内支付工资	02/02/2024	\$3,000
10		第23条	没有在工资期届满后7天之内支付工资	02/02/2024	\$3,000
11		第25条	没有在雇佣合约终止后7天之内支付工资及终止合约款项	02/02/2024	\$3,000
12		第25条	没有在雇佣合约终止后7天之内支付工资及终止合约款项	02/02/2024	\$3,000
13		第25条	没有在雇佣合约终止后7天之内支付工资及终止合约款项	02/02/2024	\$3,000
14		第25条	没有在雇佣合约终止后7天之内支付工资及终止合约款项	02/02/2024	\$3,000
15		第43P条	没有按照劳资审裁处/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的判令于14天之内支付裁断款项	02/02/2024	\$7,000
16		第43P条	没有按照劳资审裁处/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的判令于14天之内支付裁断款项	02/02/2024	\$7,000
17	第43P条	没有按照劳资审裁处/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的判令于14天之内支付裁断款项	02/02/2024	\$7,000	
18	第43P条	没有按照劳资审裁处/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的判令于14天之内支付裁断款项	02/02/2024	\$7,000	
19	八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第25条	没有在雇佣合约终止后7天之内支付工资及终止合约款项	02/02/2024	\$3,000
20	个人	第25条	没有在雇佣合约终止后7天之内支付工资及终止合约款项	02/02/2024	\$3,000
21	个人	第25条	没有在雇佣合约终止后7天之内支付工资及终止合约款项	06/02/2024	\$2,000
22		第25条	没有在雇佣合约终止后7天之内支付工资及终止合约款项	06/02/2024	\$2,000
23		第25条	没有在雇佣合约终止后7天之内支付工资及终止合约款项	06/02/2024	\$2,000
24	NIKSEN PHILOSOPHY LIMITED	第23条	没有在工资期届满后7天之内支付工资	08/02/2024	\$2,800
25		第23条	没有在工资期届满后7天之内支付工资	08/02/2024	\$2,800
26	穗禾发展有限公司	第25条	没有在雇佣合约终止后7天之内支付工资及终止合约款项	08/02/2024	\$3,000
27		第43P条	没有按照劳资审裁处/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的判令于14天之内支付裁断款项	08/02/2024	\$4,000
28	个人	第25条	没有在雇佣合约终止后7天之内支付工资及终止合约款项	08/02/2024	\$3,000
29		第43P条	没有按照劳资审裁处/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的判令于14天之内支付裁断款项	08/02/2024	\$4,000

**违反《雇佣条例》(香港法例第57章)
有关支付工资或
「劳资审裁处」/「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」裁断款项的定罪纪录
2024年2月**

序号	被告	所触犯的条款	罪行简述	判刑日期	每张传票刑罚 (罚款/监禁/社会服务令)
30	个人	第43P条	没有按照劳资审裁处/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的判令于14天之内支付裁断款项	09/02/2024	\$6,000
31		第43P条	没有按照劳资审裁处/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的判令于14天之内支付裁断款项	09/02/2024	\$6,000
32		第43P条	没有按照劳资审裁处/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的判令于14天之内支付裁断款项	09/02/2024	\$6,000
33	个人	第25条	没有在雇佣合约终止后7天之内支付工资及终止合约款项	15/02/2024	160小时社会服务令 (同期执行)
34		第43P条	没有按照劳资审裁处/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的判令于14天之内支付裁断款项	15/02/2024	160小时社会服务令 (同期执行)
35	澳洲蓝鳍吞拿鱼有限公司	第23条	没有在工资期届满后7天之内支付工资	19/02/2024	\$3,500
36		第23条	没有在工资期届满后7天之内支付工资	19/02/2024	\$3,500
37	港阳企业集团有限公司	第43P条	没有按照劳资审裁处/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的判令于14天之内支付裁断款项	22/02/2024	\$4,000
38	华南建筑集团有限公司	第23条	没有在工资期届满后7天之内支付工资	26/02/2024	\$2,500
39		第23条	没有在工资期届满后7天之内支付工资	26/02/2024	\$2,500
40		第23条	没有在工资期届满后7天之内支付工资	26/02/2024	\$2,500
41	个人	第43P条	没有按照劳资审裁处/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的判令于14天之内支付裁断款项	29/02/2024	120小时社会服务令
42	傲科国际有限公司	第23条	没有在工资期届满后7天之内支付工资	29/02/2024	\$5,000
43		第23条	没有在工资期届满后7天之内支付工资	29/02/2024	\$5,000
44		第25条	没有在雇佣合约终止后7天之内支付工资及终止合约款项	29/02/2024	\$5,000
45		第43P条	没有按照劳资审裁处/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的判令于14天之内支付裁断款项	29/02/2024	\$8,000

注：

- 1 定罪纪录将于每个季度结束后的四星期内更新。
- 2 定罪纪录不会包括正复核/上诉中的案件。
- 3 根据《个人资料(私隐)条例》(香港法例第486章)的规定，个人被定罪者的姓名将不会被披露。
- 4 如传票的资料仅以英文展示，该资料将以英文显示。